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40號

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溫妍媛

相 對 人 群鄣科技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吳函錚

相 對 人 陳建助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9,510元，  
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  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及其  
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

01 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定有明  
02 文。

03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業經  
04 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爰聲請法院裁定確  
05 定訴訟費用。

06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前經本院113  
07 年度訴字第531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  
08 人連帶負擔。經本院調卷審核，本件原告即聲請人起訴訴訟  
09 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894,349元，並業經聲請人預  
10 納裁判費49,510元，有收據影本在卷可稽。準此，相對人應  
11 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9,510元，並依民事訴  
12 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 
13 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1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 
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